

吉电股份拟出资2.14亿元组建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快推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氢能产业发展，围绕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发展方向，打造吉林省氢能产业基地，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氢能公司”）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能源化工”）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兴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扬州氢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扬州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按持股26.7675%、50.4825%、8%、3.5%、3.5%、5.5%和2.25%合资成立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开展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先进制氢（以下简称“PEM制氢”）设备研发、制造。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，吉电股份按照26.7675%股权比例拟投资21,414万元。

氢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；新疆能源化工是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与氢能公司、新疆能源化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国家电投集团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组建标的公司，开展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先进制氢设备研发、制造，符合公司氢能发展的需要，是吉电股份布局“两大基地，一条走廊”中长春氢能装备研发、制造和应用基地的重要部署，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氢能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孵化平台，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5234.html>